

## 考試院第 13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伊萬·納威 姚立德  
陳慈陽 何怡澄 陳錦生 王秀紅 楊雅惠 周蓮香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列席者：袁自玉  
請 假：袁自玉 休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陳政良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4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及第 20 條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判並轉請監察院會判繕正用印，俾憑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經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函轉監察院會判，並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187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郝主任委員培芝報告)

：保訓會積極落實雙語國家政策，文官雙語訓練全面實施。

**陳委員錦生**：國家文官學院簡報全面實施文官雙語訓練，規劃內容豐富，值得稱許。1. 本席認為欲在短期內學好語言，實非易事，應著重強化日後如何持續學習。文官學院目前已開辦週間、假日等英語班別及海外研習等訓練課程，其中週間英語訓練班，係鼓勵一般公務人員利用公餘時間進修，目前每年參加人數約 1 千人，不知訓練成效為何？目前參加全球化英語班之總人數為何？如何鼓勵公務人員報名參加？有無相關激勵措施？本席建議定期公告各機關參加英語訓練班人數，並對表現優異者，規劃給予表揚或獎勵，透過相互競爭，長期激勵學習成效；未來則可著重激勵公務人員長期持續學習，而非追求短期學習成效，方為推動公務人員英語訓練之目標所在。2. 實體訓練課程部分：考量受訓學員之英語能力有別，請教有無分級授課？文官學院在法定訓練情境教育部分，規劃播放每日英語新聞或每日一句公務英語等，恐成為例行活動，成效不彰，請教預期成效為何？請說明。

**楊委員雅惠**：1. 為提昇國家競爭力，邁向雙語國家係正確之方向，雖不易短期奏效，仍宜儘速起步。目前本院規劃由公務人員先行，實為適切之著力點，不僅可增加其本身英語能力，同時亦能提高國際能見度，例如公務人員對外國人士進行政策說明或經貿談判等，英語程度十分重要。因此，公務人員培訓除一般英語內容外，更有必要強化專業英語，亦即對各部會而言，須熟稔各該領域中常用之術語，例如本院同仁有必要了解文官體制相關英文術語。目前由保訓會所屬文官學院負責推動，甚為合理，原因是文官學院國際化程度極高，據了解，文官學院與他國文官培訓單位，有良好互動，包括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邀請其參加國際研討會等，均已奠定密切之交流基礎。至於考選

端若要將英文列為考科或應考資格，涉及修法程序，須耗費較多時間，但仍應適時規劃。2. 本席以下建議：（1）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前，應先了解國人英語程度，由適切機關調查國人不同年齡層、學歷之英語程度，例如曾參加英檢之人數比例等，方能掌握雙語國家政策該如何著手，而針對不同年齡層或教育程度，於推動步驟上應有差別化之取捨。舉例而言，考選部曾調查國家考試應考人不同年齡及學歷參加英檢之狀況。建議可進一步細分，例如同樣是大學、碩博士學歷之應考人，曾參加英檢比例為何，藉此可看出不同學歷對於英語投入或熟練程度，以利規劃推動相關措施之步驟、規模及優先順序等。不同年齡層亦可分別檢視其平均英文程度，以規劃適切方案。（2）部分領域之公務人員於使用英語上較有優先性，例如外交領事人員、移民行政人員等涉外事務人員可考慮先行推動，進行前應先妥適規劃。（3）保訓會可先了解其他國家推動雙語化之經驗，其推動時曾遭遇何種困難，耗費多少時間完成階段性目標等，以為借鏡。

**吳委員新興：**1. 首先探討公務人員為何要學習英語？其原因之一，為求自我完善，期望學好外國語言，將有益於個人，故較能自動自發學習；其二為目的論，冀望有助於未來陞遷發展，動機較為被動。然如探討公務人員學習英語之動機，簡報第13頁顯示，推動雙語訓練之策略，分為進修及法定訓練，其中進修部分，係公務人員利用公餘時間，主動報名參加，不知成效如何？至於法定訓練部分，保訓會仍以傳統制式之公務人力訓練方式及思維，規劃委升薦訓練、薦升簡訓練及高階文官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等課程，請教此係屬專業訓練抑或英語訓練？如為文官專業技能訓練，則僅係於訓練過程中安排幾堂英文課程，如此對於英文程度的提昇成效恐怕有限。如為英語訓練，爰建議在課程規劃上，不宜以官等高低作為規劃方向，應以英語程度

分級上課，否則將影響英語學習成效。因此本報告之定位屬性宜進一步釐清訓練目標及作法。2. 簡報第 14 頁有關法定訓練推動策略之一，英文會話角（English Corner），大多數公家機關公務人員參加意願不足，形同虛設。保訓會各訓練班所規劃之提昇英文策略尚稱妥善，宜積極推動。3. 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之「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本院亦被列為推動機關之一，未諳本院扮演之角色及負責之工作為何？本席建議所屬 2 部 1 會似可完整規劃一個提昇文官英語能力策略性作法。亦即，考選部為前端，考選英語能力佳之應考人成為公務人員；保訓會為中端，藉由在職進修與基礎訓練，提昇公務人員之英語能力；銓敘部為後端，在現有公務人員陞遷機制上，與整體雙語國家政策相互配套，提昇公務人員學習英語之誘因及動機。本席建議公務人員升官等訓練，可考慮增設英文門檻，提高文官學習英語的動機及誘因，促使公務人員學好英語，以達「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目標，惟仍須尊重用人機關需求，以免專業被反淘汰。藉由上開鏈結性策略之設計，以達本院未來配合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之構想。另建議國家文官學院於開辦訓練課程時，可邀請大專院校外籍學生到學院相互交流，俾增加公務人員英文實境學習之機會。

**何委員怡澄：**1. 本院如欲提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從考試、培訓到銓敘須進行「一條鞭式」的規劃，提供誘因為可行方式之一，例如涉外事務公務人員陞遷可思考具備一定外語門檻，則其就有動機學習英文，但還是要了解用人機關需求，與用人機關協調。目前制度是由公務人員自願參加，但如何將英文能力納入其考核或工作績效評量？又有無參加英文培訓，對其有何差別？保訓會應進一步思考。2. 報告指出，為培養公務人員英文能力，保訓會試辦高階文官赴國外蹲點機制，進行為期 2 至 3 個月之學習，時間似乎太短，以財政部為例，其每年透過層層考核，選派兩位

優秀公務人員，前往哈佛大學或萊登大學進行 1 年以上之培訓，內容包括國際財政、國際租稅談判等，諸多傑出高階財政官員均曾接受此訓練，而其多半於薦任第七職等、第八職等時就獲派參訓，回國後亦有相當職務歷練，爰能於國際財政體系中發揮所長，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若保訓會欲推動選派國外蹲點機制，建議宜與相關部會合作，共同討論整體機制設計，目前財政部已有類似經驗，可進一步向其了解相關細節，包括選派方式及與國外機構合作互動等，以利推動。

**陳委員慈陽：**1. 我國非屬雙語國家，因此訂定推動雙語國家之政策目標，多位委員提及應提昇學習英語之誘因，但本席認為學習語言不能單靠「誘因」，更應強調「需求」，也就是經由生活環境之接觸與薰陶，以增進英文能力，故學習英語須以工作上及生活上有無需求為考量。2. 現今受疫情影響，臺灣之國際地位愈受重視，日後需要更多具國際談判專業之人才，爰高階文官英語能力更顯重要，惟歷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無論係採蹲點或海外研習等方式，均以團體方式薦派至某一國外學校或機關（構）研習，本席建議可採個人方式，將受訓人員分別薦送至不同訓練地點，營造無法以中文交談之研習環境，甚至以英語辯論之方式學習，自可大大增進其英語能力。

**周委員蓮香：**1. 學習英文除動機、誘因及需求外，亦需兼顧好玩及興趣。以目前臺灣環境而言，使用英語之需求不多，而公務人員亦不見得人人均在乎陞遷等誘因，因此如何將學習英文轉變為個人興趣，也為考量重點之一。2. 有關課程內容安排，保訓會已規劃諸多項目，但主要係依據官階或辦理課程形式分類，建議可考量以程度作區別，例如分 1 至 10 級，各級之學員，經教師評鑑或測驗評量後，可予晉級；參加 8 至 10 級者則進入專業公務英文研討課程。課程可分層次為：（1）一般基礎對話；（2）國際制度或

趨勢介紹，此可採類似全球英語化課程方式進行；(3)當代重大議題群體探討。則學員經分級後，可依能力學習上開不同課程內容。3. 建議保訓會可藉由特殊安排，促進公務人員動機學習，例如在提高線上視訊設備水準後，可規劃線上會議，每季舉辦不同主題之小型英語研討會，人數約 20 人至 50 人，以視訊方式進行。此外，若本院欲領頭示範，可考量聘請外籍教師於本院駐點，經常參加相關活動或會議等，隨時與同仁溝通，以強化同仁的英語溝通練習。4. 有關本院協助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是否應儘速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機關開會研商，請審酌。

**姚委員立德：**本席提以下 5 點意見：1. 有關動機部分：多位委員及秘書長均提及，雙語國家政策之推動，本院以考選部及保訓會為主，至於銓敘部部分，吳委員新興提及應強化學習動機，雖無法一蹴可成，然可循序漸進推動，本席建議銓敘部可考慮在考績與升等方面強化學習動機，例如英語學習成績較佳之學員可思考酌予加分等，惟相關政策推動前應先與用人機關協商，由用人機關依實際需求衡酌。2. 訓練時數不足部分：保訓會因限於空間與經費，恐無法及時改善，建議可採 O2O (online-to-offline) 方式，爰對於實體課程訓練部分，可維持保訓會現行規劃；非實體課程訓練，則可透過網路學習，誠如郝主委報告，未來將與 Live ABC 等英語學習團體合作，本席建議未來尚可增加網路學習時數，增進公務人員學習英語之動機。3. 各部會公務人員雖對職掌業務甚為專業，但無法以英語表達，爰建議可由各部會參加法定訓練人員，先行蒐集業務上常用之中文專業用語，再委請外籍老師及大學院校外語系教授加以協助，翻譯成英語，以作為未來法定訓練之重要教材，強化訓練成效。4. 保訓會規劃與公視合作每日英語新聞播報，本席建議可增加英文字幕，並放置於網路上，以

供公務人員線上反覆學習。5. 英文學習重於溝通交談，目前人工智慧已可輔助語言學習之不足，包括發音及腔調等是否正確等，建議可與大學教授合作開發以人工智慧為基礎之英語線上交談軟體或購置相關軟體，讓公務人員透過線上交談，改進其發音及腔調，增進其英語口說之能力。

**王委員秀紅：**1. 有關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於教育端相當重要，各大學普遍已成立國際事務處（Office of Global Affairs），全面推動國際交流與事務。若未來本院針對公務人員部分積極推動雙語政策，將發揮導引教育之效果，此為國家重要發展方向。2. 培訓包括動機論及目的論，惟動機可能是被動的，亦即目前公務人員有可能是被指派參加培訓課程，建議保訓會可思考轉變為積極主動之自我導向學習。目的論方面，包括提昇個人英語能力及國際視野，但應可更積極，由於人才培訓是一種投資，因此不僅考量個人成長（individual growth），而應同步達成組織發展（organizational development），亦即雖是投資個人，但希望其對組織能有所貢獻，對此部分未來應有所強化，以提昇個人及國家競爭力。過去有約 1 千位參加相關培訓，於課程結束後，保訓會是否長期追蹤，建立人才庫（talent pool）？亦即目前大多強調英語能力的普及性，但亦應著重英語菁英人才之培養，以備未來用人之需。3. 英語若培訓後沒有機會持續使用，其半衰期極快，英語能力容易在短期內就消退，應關注培訓人員未來仍有持續使用英文的機會。此外，保訓會規劃試辦高階文官赴國外蹲點機制，此為良善措施，其他措施除虛擬情境外，重要的應是與真實世界（real world）的互動，建議可將受訓學員置放到全英文的國際實境中練習，例如國內的私人國際企業。至於成效面部分，可分兩大重點，一是滿意度，二是受訓人數，建議可進行更積極的成效評估，因一般統計調查會出現「社會期許誤差」（social desirability bias）

，而目前公務人員是公費、公假受訓，對課程滿意度必定極高，爰滿意度僅供參考，建議未來可調查公務人員受訓後對個人或組織之影響，舉例而言，相關評估指標包括：若有英語人才之需，可派上用場之人數；於國際場合中能成功處理國際事務案例數；受邀參加國際會議；成為領導組織的重要國際人才數等。總之，希望公務人員培訓後能賦予責任，持續強化，以免久而久之成效降低。

**伊萬·納威委員：**以下請教：1. 保訓會書面報告第 1 頁提及政府將培育更多具「雙語能力」及「數位技能」的臺灣人才，並鬆綁相關管制；秘書長亦提及本院主要的任務為相關法規之修訂，請教法規鬆綁之面向為何？2. 從保訓會報告了解，相關部會已有初步針對文官英語能力之調查，且參採日、韓等國推動雙語政策之成功或失敗案例。請教此次報告內容是否已有相當程度的參考，提出今天的報告？3. 本席肯定會為因應疫情，並配合行政機關需求，強化建置遠距與數位學習平台。4. 有關海外研習部分，本院自 2009 年啟動薦升簡訓練海外研習，國家發展委員會則於 2019 年公布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並開辦相關課程，考量南島多數國家均為英語語系，建議可規劃至南島國家進行研習，又目前距 2030 年尚有 10 年，請教會針對未來之公務體系及公務人員，規劃之英語學習藍圖為何？

**郝主任委員培芝、劉秘書長建忻、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1. 我國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業經擬定公布，其兩大目標為「厚植國人英語力」、「提昇國家競爭力」，兩者具關連性，且以提昇國人英語能力為主軸，然英語非屬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國家語言，該法所定之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英語亦非官方語言，中文則係「事實上」(de facto)，而非「法律上」(de jure)所明確規定的官方語言，觀念上宜先予釐

清。2. 本院協辦雙語國家政策，應以英語為主，協助並加強公務人員之英語溝通能力，可從考選與培訓業務著手，規劃可行之方案，惟英語是否列為國家考試應考資格或應試科目部分，考選部應先與用人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商，審慎評估後，配合國家雙語政策規劃辦理；銓敘業務則為後端，相關規劃方案亦應先與行政院協商。本院於推動雙語國家政策之同時，仍應重視其他語言，依各機關業務需要，協助培育外語人才。本人並建議從院部會開始，以身作則，加強雙語能力，改善雙語環境。3. 推動雙語國家政策之優先目標為提昇師資、課程及教學法等，另外「態度」也非常重要，語言能力相關之文法、語音與文字組合之學習均為共通，中文如學不好，英語亦難以學好，因此中英文應共謀發展，強化英文之同時，不可降低中文的學習與訓練。保訓會於訓練期間能做的有限，宜教導學員學習如何學習(learning to learn)，如何善用 APP 等數位科技，鼓勵他們閱讀英語報紙與雜誌，例如 The New York Times, The Washington Post, The Times, The Economist, Taipei Times, Taiwan News 等刊物，並從而學習用英文介紹自己的服務機關與業務。4. 保訓會將於 11 月 30 日辦理之 109 年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開始實施雙語培訓，本院可規劃於 12 月 3 日至國家文官學院召開第 13 屆第 13 次院會，會後並觀摩相關訓練課程。另請郝主任委員培芝召集之本院雙語小組，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研商，擬具適切之計畫，提供誘因及學習環境與空間，以提昇公務人員之英語能力。

決定：洽悉。

## 貳、討論事項

-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陳典試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四、考選部函陳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 參、臨時動議

####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9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9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1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時45分

主席 黃榮村